附件2：

湖北省雷电防护检测质量考核评分扣分规则

**一、资料检查方式下的扣分规则**

采用资料检查方式考核的，应当按照如下计分方式进行判断：

**（一）检测报告对防雷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共18分）**

1.原始记录或检测报告中未绘制防雷装置测点示意图，扣10分；原始记录或检测报告中防雷装置测点示意图未标注全部测点，遇测点集中、建筑结构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标注所有测点时，应标注主要测点。无法与检测项目对应的，扣2分/处，最高扣10分；

2.建筑（构）物基本情况描述填写不全，扣2分/处，最高扣8分。

**（二）检测方法的正确性（共22分）**

1.原始记录或检测报告签名不全或代签、位置错误，扣1分/处，最高扣2分；

2.原始记录中基本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扣2分/处，最高扣6分；

3.仪器编号错填或未填、检测日期错填或未填，扣1分/处，最高扣4分；

4.原始记录中各关联要素之间存在矛盾，扣2分/处，最高扣8分；

5.原始记录中页码不正确、修改处未做正确修改标识，扣2分/处，最高扣4分。

**（三）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共15分）**

1.缺少检测合同或协议，或检测合同或协议有明显错误的，扣5分；

2.未按照《防雷装置检测原始记录表及报告书填写技术规范》（DB42/T640-2010），检测内容不完整，扣1分/处，最高扣10分。

**（四）检测所依据标准的适用性（共10分）**

1.引用标准错误，扣2分/处，最高扣6分；

2.引用标准不全或引用已失效的标准，扣1分/处，最高扣4分。

**（五）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共10分）**

1.缺少符合要求的防雷安全检测质量管理手册，扣3分；

2.使用超期未检定的检测仪器设备，扣1分/台，最高扣3分；

3.检测数据与结果评价不对应，扣1分/处，最高扣2分；

4.检测数据的单位与标准中规定的单位不一致，扣1分/处，最高扣2分。

**（六）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共12分）**

检测报告内容与原始记录表不对应，扣1分/处，最高扣12分。

**（七）检测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共13分）**

1.检测报告综合结论不能全面反应检测结果，扣3分/处，最高扣6分；

2.改进建议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或无可操作性，扣1分/处，最高扣7分。

**二、项目验证方式下的扣分规则**

采用项目验证方式考核的，应当按照如下计分方式进行判断：

**（一）检测报告对防雷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共20分）**

1.原始记录中记载的检测项目有遗漏的，扣2分/处，最高扣10分；

2.原始记录中记载的检测项目有错误的，扣2分/处，最高扣6分；

3.防雷装置测点示意图与现场不符，扣1分/处，最高扣4分。

**（二）检测方法的正确性（共20分）**

1.缺少防雷安全检测作业指导书或防雷检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扣2分/项，最高扣4分；

2.检测方法或仪器操作使用不当，扣1分/项，最高扣3分；

3.签名不全或代签、位置错误，扣1分/处，最高扣3分；

4.仪器编号错填或未填、检测日期错填或未填，扣1分/处，最高扣4分；

5.资料各表单中基本信息错误、资料各表单中页码错写、资料各表单中修改未进行正确标识，扣1分/处，最高扣6分。

**（三）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共15分）**

1.缺少检测合同，或检测合同有明显错误的，扣5分；

2.未按照《防雷装置检测原始记录表及报告书填写技术规范》（DB42/T640-2010），检测内容不完整，扣1分/处，最高扣10分。

**（四）检测所依据标准的适用性（共10分）**

1.引用标准错误，扣2分/处，最高扣6分；

2.引用标准不全或引用已失效的标准，扣1分/处，最高扣4分。

**（五）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共10分）**

1.缺少符合要求的防雷安全检测质量管理手册，扣3分；

2.使用超期未检定的检测仪器设备，扣1分/台，最高扣3分；

3.检测数据与结果评价不对应，扣1分/处，最高扣2分；

4.检测数据的单位与标准中规定的单位不一致，扣1分/处，最高扣2分。

**（六）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共12分）**

检测报告内容与原始记录表不对应，扣1分/处，最高扣12分。

**（七）检测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共13分）**

1.检测报告综合结论不能全面反应检测结果，扣3分/处，最高扣6分；

2.改进建议与现场不符，扣2分/处，最高扣4分；

3.改进建议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或无可操作性，扣1分/处，最高扣3分。

**三、考核测量值修正**

当项目验证取得的测量值修正后与检测报告对应原值误差处于以下范围内时，可以判定具有同质性：

（一）以“m”为单位的长度测量值：±1%；

（二）以“mm”为单位的长度测量值：±5%；

（三）建（构）筑物基础接地电阻值：±20%；

（四）过渡电阻测量值：±10%。